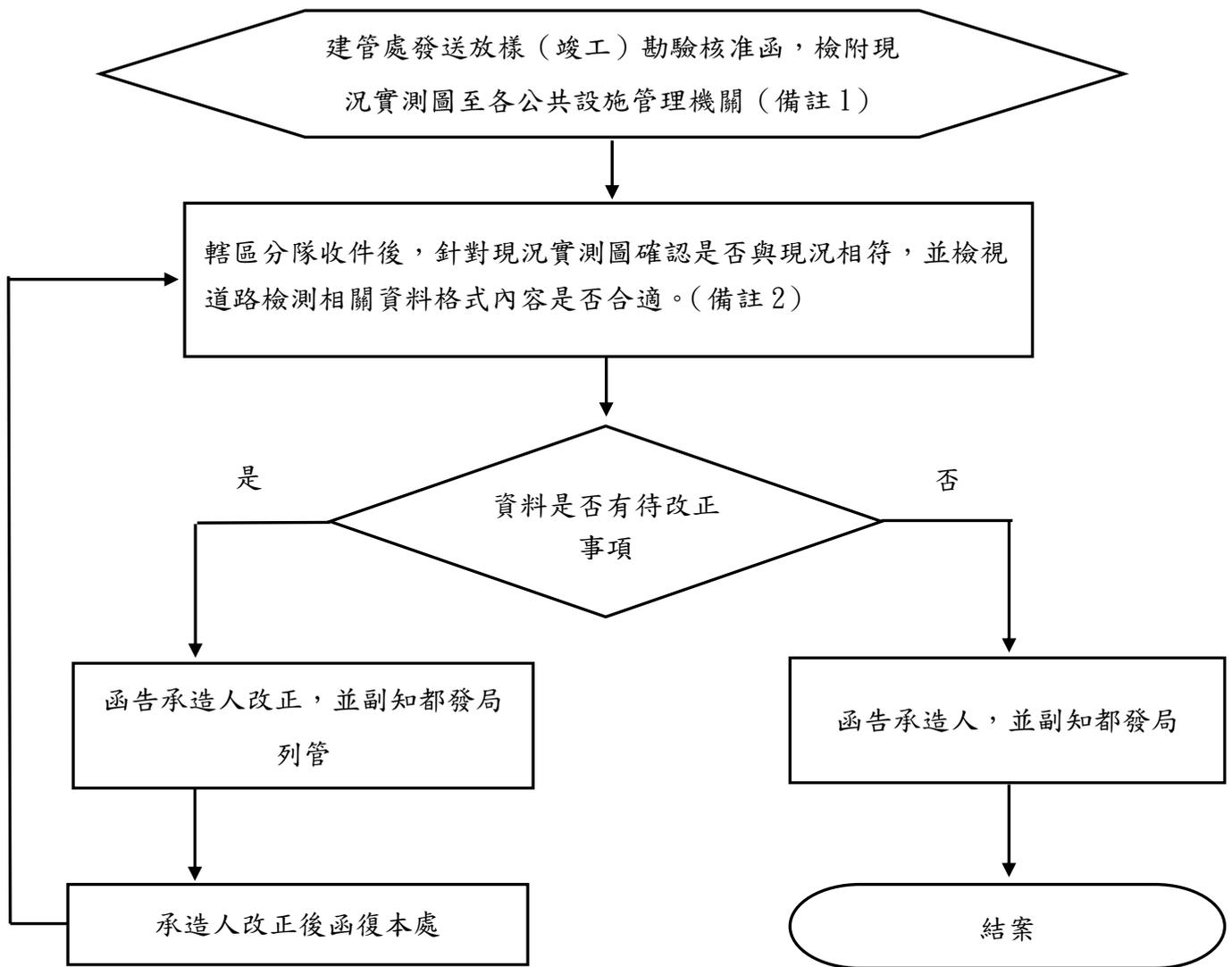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建案放樣（竣工）勘驗階段接獲現況實測圖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圖

113.6.17 簽准實施



備註：

1.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第3點：承造人應於施工前及竣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現況，繪製包含以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深度達三公尺以上之道路檢測資料及地面高程測量數據之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並檢附現況相片及技師簽證之檢測報告書，於申報放樣勘驗、竣工勘驗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

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申報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一）都發局於核定放樣勘驗、竣工勘驗時，應將現況實測圖函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勘查依據。（二）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現況實測圖後十日內自行查核是否與現況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回復都發局。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修改，並副知都發局列管；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逾期未核復者，視為符合。」。

2. 因道路檢測資料須由專業技師簽證，為提升行政效率，針對有疑慮之個案再會辦維護工程科提供意見。另於竣工勘驗階段增加與放樣勘驗階段之現況實測圖互相比對是否相符。